

临沂市城市管理局

听证公告

临城管听公字〔2023〕第001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以及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申请，本机关定于2023年9月7日上午9时在临沂市城市管理局（地址：北城新区北京路33号）六楼第一会议室公开举行山东泰鑫置业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一案的听证。公民和有关人员届时可以持本人身份证准时参加旁听。特此公告。

